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遴選制度：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sop)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u>所、系(科)</u>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u>所、系(科)</u>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u>所、系(科)</u>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u>所、系(科)</u>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u>陳送</u>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循校內程序召開會議或簽陳請校長核聘之。 6. <u>學校得視規模,設下列各類導師,並視需要設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u> (1)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u>所、系(科)</u>設導師代表一人。 (2)設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 ①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	遴選制度：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sop)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系<u>(所)</u>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系<u>(所)</u>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系<u>(所)</u>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u>通過後</u>,呈請校長核聘之。 6.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 7. 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u>(科)</u>、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	一、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及第六點,依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設科,故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導師範疇。 二、修正第六點,視學校規模,設置各項導師職稱,並視需要設置學術、生活或職涯等導師類型,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移列至第六點分項說明。

任及各所所長兼任。 ②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所、系（科）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3)大學部導生以每班設置一至三名導師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系（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8.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1. 導師之職責以學生之<u>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u>為主。 2.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學生特質及個別差異，依據<u>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u>，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括參加全校、	工作職責： 1. 導師的職責以<u>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u>為主。 2.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u>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u>，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	一、參考學生輔導法內容將學生之輔導修正為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輔導非僅侷限諮商輔導），修正第一點。 二、具體敘明導師諮詢、引導、預防、轉介等職責及功能並以行為替代思想行為、適性替代正常，以符現今教育理念，修正第二點。 三、第三點、第七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現行第四點規範導師指導學生，每周至少以二小時為固定時間，實務上難

院、所、系(科) 導師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應有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u>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u>。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u>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	以實施，爰刪除時間限制並刪除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之規範。 五、修正第九點： (一)參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名稱，主要依據如下：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	---	---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之能之進修或沿襲，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支持系統：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校、院、所、系(科)主管召集之。院、所、系(科)、院導師會議視需要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所、系(科)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支持系統：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系(所)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一、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導師範疇。 二、第一點全校導師會議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系(科)、院導師會議視需要召開。
專業知能：	專業知能：	修正字第五點。大專校院導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成果獎(績優、優良、傑出、專項輔導導師)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師工作，更著重於「導生輔導」，故增列「輔導」文字。另具體明列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供各校參酌。
代理制度：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u>所</u>、系(科)、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u>陳</u>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u>陳</u>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u>一</u>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	代理制度：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系、<u>所</u>、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呈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	一、第二點因應專科學校有科組織，爰將科組織新增進導師範疇。 二、第三點至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1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學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獎勵機制：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參考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	參考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	因應致理技術學院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分別為致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輔仁大學、佛光大學、 <u>國立</u> 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輔仁大學、佛光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理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爰修正校名。
---	--	-----------------------